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3號

原告 陳麗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婷律師

被告 福而美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璽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彭子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明文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：被告應給付517,464元（包括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、資遣費366,564元、預告工資50,900元），其中417,464元自112年10月27日起，另10萬元自民事起訴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之聲明(二)：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本件於112年12月4日繫屬本院，適用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3日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前開財產權請求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,631元（計算式：419,631+100,000=519,631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惟原告前開請求，除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外，因資遣費、預告工資涉訟之419,631元部分，

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
02 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594元（計算式： $5,620 - 5,620 \times 419,631 / 519,631 \times 2/3 = 5,620 - 3,025.6 = 2,59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
04 財產權而請求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
05 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594元（計算式： $2,594 + 3,000 = 5,594$ ）。
06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其訴。

09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1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施怡愷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417,464元	112年10月27日	112年12月3日	(38/366)	5%	2,167.16元
417,464元	小計							2,167.16元
合計								419,631元